《陕西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条例》立法研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水利厅

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陕西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条例》立法研究项目
编制服务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简称甲方）：陕西省水利厅

受托人（简称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陕西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条例》立法研究项目的编制服务工作。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的名称、内容

1.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陕西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条例》立法研究

2.工作内容及提交的成果资料

2.1.工作内容：

（1）分析建设运行管理现状与主要问题：梳理陕西省已建、在建、拟建重大水利工程清单，明确工程类型（如水库工程、引调水工程等）、建设规模、覆盖区域及功能定位。通过调研查勘，实地调研重大水利工程，分析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衔接情况、投融资模式及各方权责的划分。调研省级各部门在重大水利工程管理中的职责分工与协作机制，梳理现有管理流程与制度规范。收集市县两级水利部门、工程建设单位、运行管护单位的管理实践案例，总结当前管理工作中的有效做法。梳理我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面临的实际困难与短板弱项。

（2）国内重大水利工程立法经验借鉴：从国家层面立法、省外立法经验以及省内立法实践进行梳理，总结先进经验。

（3）《条例》核心制度与条款设计研究：结合陕西省重大水利工程管理痛点难点与国内先进立法经验，开展《条例》核心制度架构与条款设计研究。科学搭建《条例》整体立法框架与章节体系，聚焦重大水利工程规划、前期、建设、安全、运行、管理、保护利用等方面，研究设计适配陕西省情的核心管理制度。

（4）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明确本项目整体研究方法与技术工作路线。结合项目研究内容，确定文献研究、实地调研、对比分析、案例研究、专家论证等科学研究方法。规划项目全流程技术实施路线，明确从资料收集、现状调研、经验借鉴、制度设计、成果论证到定稿完善的闭环研究流程，保障项目研究工作规

范有序、科学严谨。

（5）立法实施保障措施：研究制定《条例》落地实施的全方位保障措施。

2.2.提交的成果资料：

（1）《陕西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条例》立法研究报告；

（2）《陕西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条例》（文稿建议）；

以上成果资料各提供纸质报告8套，同时交付电子版（PDF版）。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质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提交成果。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797500.00元**），**该价款为含税价。**

2.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319000.00元**）。

（2）提交初步成果通过初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398750.00元）。**

（3）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人民币**柒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79750.00元）**。

第四条 工作验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3.2.2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成果验收与移交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2. 义务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

（3）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2. 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委托项目成果；

（4）乙方需做好汇报评审工作，取得审查意见；

（5）乙方须固定本项目专职负责人及核心技术团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

（6）因乙方编制质量、数据错误、技术缺陷等自身原因，导致报告无法通过审查的，乙方须无偿修改，直至通过。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如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应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4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并通过审查或成果经多次修改仍达不到服务质量标准及审查要求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全部费用，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验收，若成果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及审查要求，须按甲方及评审专家的意见予以修改完善。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执行磋商文件“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和甲方书面提出的技术标准。

2. 除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调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4. 知识产权归属：供应商在服务中所取得的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水利厅（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尚德路150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61835120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1日

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57号

邮编：7100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7449055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1日